

广电办发〔2023〕69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 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2023年总局决定继续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见效,通过征集和推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新做法与新经验,扎实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二、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主要面向在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新闻融合传播、内容创新创作、运营与服务模式拓展、科技和数据开发应用、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有创新进展、显著成效和推广价值的单位、案例或项目,包括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三个类别。

(一)媒体融合先导单位。是指全面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实践,在上述领域多个方面中总体成效显著的相关机构。这些单位能够顺应移动化、数据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展深入探索实践,成效明显、特色突出,已经形成新路径新经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全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是指在上述领域的某些或多个方面已经取得良好成效的实践探索和成功做法,推出的产品作品、业务服务等已经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备典型示范意义和借鉴推

广价值。

(三)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是指在上述领域的某些或多个方面,正在推进的、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实践探索 and 具体项目,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和拓展性。

三、征集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性。符合党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的原则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广播电视相关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

(二)创新性。顺应融合发展大势,在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特别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实质进展和务实举措。

(三)实效性。融合实效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有效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典型性。先导单位和典型案例要具有代表性,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各地各级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引领价值;成长项目应体现前沿探索,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四、材料编写体例

请分类填写申请表,并按照线上申报系统提示,提供综合材料和详细材料。综合材料应条理清晰,突出整体性。详细材料应针

对综合材料进行重点阐述,要求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数据翔实,可考虑增加对比性数据,避免过多主观感性描述。综合材料不超过1000字,详细材料不超过5000字。其中,综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先导单位

1. 单位整体发展情况;2. 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4. 下一步发展计划。

(二)典型案例

1. 案例基本情况;2. 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 取得的成效与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 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发展计划。

(三)成长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创新点;2. 目前进展和面临的困难;3. 发展前景和预期目标成果;4. 下一步推进计划和持续性安排。

五、征集和推选安排

(一)征集时间

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

(二)征集方式

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以及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提供支撑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要求登录广电总局评审评奖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

各省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3个、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

不超过5个。中央单位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1个、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不超过2个。往届曾获选为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的不可进行同类别申报。往届典型案例的申报单位可进一步申报先导单位；往届成长项目如发展成熟并具有复制推广价值，可进一步申报其他类别。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机构的审核和推荐工作。中央单位做好本单位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三）推选安排

总局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地各单位选送的材料按程序进行推选。推选结果将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示、公布。

（四）支持政策

对入选的先导单位、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总局将进行通报及资金扶持，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广先进做法经验。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先导单位、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征集、审核和相关配套扶持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创新媒体融合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为宣传和推广推选成果，总局将对获评单位进行相关宣传推介、编辑出版书籍，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观摩、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请参评单位知悉并积极配合。

专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

(联系方式:李 君 010—86093571)

